



主管機關嚴懲企業知情不報個資事件 將是未來趨勢

2018年臉書 (Facebook) 被爆出英國劍橋分析公司 (Cambridge Analytica) 從他人手上取得通過心理測驗的方式所蒐集的臉書用戶資料，再加上用戶的臉書好友，總計影響超過5,000萬人，並不當把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用在影響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上。

臉書從2015年即察覺用戶資料被不當分享給英國劍橋分析公司，臉書雖然要求英國劍橋公司刪除所取得的用戶資料，但未積極後續追蹤，導致英國劍橋公司仍持續不斷濫用臉書用戶資料。從臉書察覺用戶資料被濫用一直到2018年被媒體大肆報導引發政府機關關注，臉書均未主動向主管機關說明此一事件，導致主管機關無法及時制止或調查個資遭濫用。

另外，2018年Google也被爆出旗下社群網站Google+也發生個資外洩疑慮，消息指出在2015年至2018年間，一項軟體問題使外部開發商有機會未經授權存取Google+用戶資訊。Google內部人士認為若向外界公布此個資外洩事件，可能會引來主管機關的注意，因此於2018年春季決定不公開此個資外洩事件，一直到這起事件遭爆才對外說明。

當個資外洩發生時，可能造成個資當事人的權利受損、歧視問題、身分盜竊以及經濟損失等損害，從前兩例網路巨擘個資事件可以看出，在如今資訊發達以及網路普及的時代，個資外洩事故的發生可能造成比過往更大的侵害，若企業對於個資事故不積極處理選擇隱瞞的話，可能將使事態更為擴大。

陳宜君

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
主持會計師
ychen@kpmg.com.tw



孫欣

KPMG安侯建業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
協同主持人
soniasun@kpmg.com.tw



為了避免前述情形發生，各國開始加重企業對主管機關的通報責任，讓主管機關及時介入，一方面防範個資當事人因此受到損害，一方面監督企業因應個資事件以及採取改善措施。

例如，2018年5月剛剛生效的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範 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) 要求當發生個資事件時，企業應在知悉後72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，可以說是目前最嚴格的立法例。

在歐盟以外，2018年9月，優步公司 (Uber) 為了隱瞞個資外洩事件長達一年，同意向美國五十個州以及華盛頓特區支付史上最高的1.48億美元和解金。